

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立即报备 成都出台“网络版”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记者 胡斌

近日，成都市检察院联合成都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妇联印发《成都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强制报告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办法》)，率先探索“网络版”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

《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行使网络监管职责的部门、网络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网络侵害、面临网络侵害危险时，应当立即向网信部门报告备案，对可能涉及严重违法或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并提供相关记录。

《办法》同时明确对报案人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障相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权益。对因及时报案使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给予报案人员奖励、表彰；对负有报告义务的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关主体及人员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干扰、阻碍报告的主体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全市141家电竞酒店有38%未

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9%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情形。去年以来，我们受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中，发生在网约房、电竞酒店等通过网络预订场所的占比近一成。”成都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丛林表示，他们在办案中发现，近3年涉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中，超过90%的被害人系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随机选择。

网络上有些虚假、低俗、暴力等信息已经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据介绍，为加强对未成

年人的网络保护，成都市检察机关“亮晶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在全市范围内，针对在校学生、留守儿童等群体开展针对性普法。其中，金堂县检察院“亮晶晶+三江聚爱”工作团队对县域内的电竞酒店进行摸排，针对部分电竞酒店未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限制、未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和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无证经营销售食品等问题，检察院分别向县文体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管总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助推电竞酒店规范经营。



履行检察职能 守护渠江碧水

近年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入开展渠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湖生态环境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2020年以来，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督促整治河湖“清四乱”“违法排污专项检察”行动，办理整治河湖行政公益诉讼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5件，起诉12人，督促当事人增殖放流30万尾。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小公民法律课堂”护“幼苗”茁壮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学校教育补齐对未成年人保护短板，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法官为塘坝文昌学校全校师生带来“小公民法律课堂”。

法官重点围绕法律概念、法律特点、刑事法律年龄、网络犯罪、性侵犯罪等五个方面，对未成年人犯罪和受到侵害的严重后果、原因分析、如何防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阐述了未成年人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保

护的重大意义。法官还精选了系列典型案例，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唤醒家长和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提高预防性侵、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

本次“小公民法律课堂”设一个主讲堂，11个分讲堂，以直播课形式，组织全校师生开展集中听课，塘坝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全校师生共计720余人参与本次活动，营造起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局面。

通讯员 陈雪梅 文/图



四人参与“跑分转账”获刑六个月 贵州玉屏法院宣判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向政仙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日，贵州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并当庭宣判。

2023年1月，被告人顾某、刘某某、朱某某、孙某某四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提供银行卡给陈某(另案处理)等人跑分转账。

1月10日，被害人姚某某在家中被网络诈骗资金20万元，其中

99000元转入徐某某(另案处理)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后徐某某将该笔资金分别转入被告人朱某某和刘某某的银行账户。

被告人刘某某、朱某某提供的银行卡转入金额共计249万余元，刘某某获利约4000元，顾某获利约3000元，朱某某获利约4500元，孙某某获利约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刘某某、朱某某、孙某某明知他人是犯罪所得，仍帮助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考虑四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分别判处顾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所谓“跑分”，实际上是专门

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搭建平台，利用支付平台、网上银行以及线下存取款等途径将赃款分流洗白，参与者将承担刑事责任。广大群众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要被所谓的高额利润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以免沦为犯罪分子的“替罪羊”。

「黑」猪蹄跑进菜篮子？ 法院：判刑、罚金、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肉类在老百姓的“菜篮子”中占据重要位置，但总有人为了蝇头小利“走歪道”，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仍低价购买未经检验检疫、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生猪蹄，并在市场内大量销售。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许可的进口冷冻生猪蹄案件，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三名涉案人员徒刑拘役、并处罚金，同时判决承担惩罚性赔偿，对涉案4000余千克冷冻猪蹄依法没收并销毁。

案情回顾：

“最近猪肉涨价，外面肉摊上进的猪蹄好贵呦，利润太低了！”在四川彭州市某菜市场经营生肉生意的李某某夫妇为牟取更高利润，多方打听，联系到了在郫都区某市场无证经营冷冻食品的陈某某。于是他微信联系陈某某：“猪蹄多少钱？”“猪蹄340元一件。”“你这个价钱有点高了，不是很想要，有没有便宜一点的？”“过几天有批进口猪蹄，前段时间从德国那边过来的，不过这个肉没有问题，我这边有手续，如果你要的话就给你留下。”“陈某某考虑后同意，‘行吧，价格合适我们就长期合作。’于是二人达成协议，李某某以315元每件的价格向陈某某订购600件共计6000千克的“进口猪蹄”，并向陈某某微信转账人民币18万余元。进货后，李某某将该批进口猪蹄存储于自家自建冻库，由妻子周某某在菜市场自家肉摊予以销售。两人经营的生意又火了起来，不仅在市场上直接销售给群众，还有一些餐馆因李周二人所售猪蹄价格低而“慕名而来”采购。2021年6月9日，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冻库例行检查，查获尚未销售的德国进口冷冻生猪蹄共计4437.65千克，这时李某某夫妇已经销售无手续“黑”猪蹄1500多千克，销售金额近5万元，上述冷冻生猪蹄均没有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没有在“川冷链”录入追溯信息。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周某某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被告人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6万元；对被告人李某某、周某某均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并禁止被告人李某某、周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活动。另外，三名被告人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同时承担侵权责任，判决三名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49995.2元，并在彭州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未经检验检疫、来源不明的不合格肉类可能携带大量致病菌、寄生虫，存在传播疾病的隐患。而我国刑法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规定为危险犯，即犯罪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就构成本罪。本案中，被告长期在市场内从事冻肉制品的销售活动，在明知经营过程中应当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检验手续的情况下，未履行相关的查验义务，足以造成上述严重后果。对于此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严惩，同时判处有期徒刑、罚金、惩罚性赔偿金，高额的违法成本让犯罪分子深刻吸取教训，也对潜在违法犯罪分子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

承办本案的高柳法官提醒：广大商家必须严格恪守法律底线、坚守社会责任，任何以牺牲食品安全、损害消费者权益为代价的经营和发展都是短视的，终会自尝恶果。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贪图便宜购买过低价格食品，并且积极发挥社会监督责任，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高柳 袁侨

面对面共同努力调解“情理法”三招化解纠纷 一亩土地 多年积怨 一朝解决

□富娜 梁亭婷 本报记者 胡斌

土地纠纷无小事，涉农土地纠纷影响着农民的切身利益，还影响着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吴某系赵某养母，2009年按规定承包了一亩土地。赵某在吴某的这一亩承包土地上种植柑橘，两人因此多次发生激烈纠纷，甚至不惜解除了亲属关系。2021年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案涉土地上的附着物(柑橘树)，由赵某在收成后移走，将土地交还吴某。

然而今年8月，吴某一纸诉状又将赵某诉至蒲江法院，要求赵某移走土地上的柑橘树，归还其土地。

吴某认为，赵某在调解的当年收成后，仅移走了一部分柑橘树，其诉请要求赵某移走剩余的42株柑橘树。

赵某答辩称，自己已经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移走了全部柑橘树，未移走的部分均为其在自己的土地上栽种，该土地并非属于吴某的承包地。

考虑到纠纷双方的特殊关系以及土地对于果农的重要性，若是一纸冰冷的判决书，不仅耗时耗力，而且会使本就势同水火的两人的关系雪上加霜，蒲江法院鹤山法庭承办法官决定联合(村)社区干部共同进行调解。

地现场实地勘验。连绵几日阴雨之后，天空终于放晴，承办法官立即联动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上山。

承办法官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载明的土地面积进行测量，厘清柑橘树数量，对二人纠纷有了具象化的认识，初步有了调解思路：一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根本点确定。二是找准矛盾争议点，缓和敌对情绪。三是面对面释法说理。

承办法官提前从村(社区)干部处了解到两人为养母女关系，赵某在8岁时被吴某夫妇收养，原本是温馨的家庭，却在一件件家庭琐事中关系不断恶化。

谋定而后动，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坐下来，从情、理、法三方面进行调解，疏导双方的不满情绪及敌对心理，当面化解纠纷。

经法官、当地村(社区)工作人员“面对面”共同努力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今年收成后由赵某移走剩余的25棵柑橘树，归还土地。二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人民法院为人民，想人民之所想，解人民之所需。蒲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尽可能减少当事人诉累，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深入开展推进诉源治理，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